

（上接 A11 版）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4 年 10 月 22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T-2 日）直接回拨至网下发行部分；

（二）2024 年 10 月 18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三）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T+1 日）在《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 2024 年 10 月 18 日（T 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检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A；

2、其他网下投资者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为 RB。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 \geq RB$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 A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2、在向 A 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即  $RA \geq RB$ ；

如初步配售后至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 该类配售比例，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 八、投资者缴款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2024 年 10 月 15 日（T-3 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T+4

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4 年 10 月 22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资金应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4 年 10 月 24 日（T+4 日）刊登的《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4 年 10 月 2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4 年 10 月 24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佳继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吉康路 1 号  
联系人：夏荣兵  
电话：0755-8989995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核查及簿记咨询电话：0755-81902001、0755-81902002  
联系邮箱：hdlhecm@htsc.com

发行人：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简称调整：适用  
● 因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现相关发行方案已于 9 月 27 日披露，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申请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限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887	城地香江	A 股 复牌	2024/10/9		2024/10/10	
113596	城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0/9		2024/10/10	
113596	城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0/9		2024/10/1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一大股东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修改舞弊》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9 月 30 日上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30 分起停牌，预计停牌期限不超过 5 个交易日。相关发行方案已披露，公司将按照实际进展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147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由于公司原保荐代表人褚晓佳女士已离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赵岩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褚晓佳女士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林发先生和赵岩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褚晓佳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赵岩先生简历  
赵岩，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副总裁。赵岩先生 2015 年开始从事投行证券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惠康医疗、金迪克、思德瑞科、中和药业等 IPO 项目；利亚德再融资、三诺生物可转债、益丰药房可转债、根恒能源再融资等再融资类项目。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0  
港证代码：0991 港证简称：中芯国际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和 2024 年 10 月 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8 日和 2024 年 10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

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业务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可能对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65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06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88%，最高成交价为 8.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0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007,26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 1%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038、2024-044、2024-063）。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2.3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2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291,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910%；反对 509,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40%；弃权 341,8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5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严君、陈志勇律师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鼎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鼎升转债

## 成都鼎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债比例达到 20%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鼎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2 号）同意注册，成都鼎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 3,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近日，公司收到债券持有人唐福良先生的告知函，唐福良先生持有“鼎升转债”达到 613,120 张，占公司可转债总量的 20.44%。  
特此公告。

成都鼎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 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09 月份销售情况  
1. 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09 月白羽肉鸡鸡苗销售数量 4,943.30 万只，销售收入 2,006.00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11.08%、22.37%，环比变动分别为 -4.12%、-2.91%。  
截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白羽肉鸡鸡苗销售数量 6252.7 万只，销售收入 841.14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11.50%、11.54%，环比变动分别为 -9.37%、0.42%。  
2. 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4 年 09 月种猪销售数量 2,197 头，销售收入 614.85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698.18%、460.84%，环比变动分别为 -24.33%、-16.59%。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提供投资者参考。  
一、风险提示  
公司产销产能逐步释放，故 2024 年 09 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1. 信息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 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173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严君、陈志勇律师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1,291,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910%；反对 509,2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40%；弃权 341,80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5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严君、陈志勇律师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44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7/30  
●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 累计回购金额：1,000 万元-2,000 万元  
● 回购资金来源：  
① 自有资金  
② 银行理财产品  
③ 闲置募集资金  
● 累计回购金额：26,027 万股  
● 累计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925%  
● 累计回购金额：1,024,681,100 元/股  
● 回购价格的区间：287.76 元/股-330.07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普通股回购的部分不超过回购总金额 2 亿元，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47 元/股。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174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数智科技事业部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数智化业务发展，同意公司设立数智科技事业部。数智科技事业部主要职能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统筹数智化资源，为客户提供数智化赋能，推动公司数智化业务的创新与增长，实现公司数智产业化战略目标。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